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8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6年第16期）》2026年第38号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在勇餐饮店使用的“饭碗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在勇餐饮店使用的“饭碗”（消毒日期：2025-09-19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厚街在勇餐饮店涉嫌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餐（饮）具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使用的餐具进行清洗消毒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店认为是其当天对“饭碗”消毒不彻

底才导致这次不合格的，该店之后会加强对员工培训，并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消毒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04月08日